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廿八日台(87)內營字第八七七三五八三號

一、時間: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主文

陸、宣讀前(第六十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確認。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勞委會提請屏東縣麟洛鄉「隘寮溪農場勞工住宅社區」興建計畫變更為鄉村區備查案

決議：

本案同意備查，但下列二點意見，建請行政院勞委會轉知申請人參考修正：

一、基地東南側靠信義路之水溝，除供作出入道路部份准予加蓋外，其餘部份不應加蓋。

二、請重新調整公園、綠帶及住宅之配置，公園、綠帶等設施應儘量集中設置。

第二案：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提請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學校用地與零售用地位置互換備查案

決議：准予備案。

第三案：非都市土地既有風景區補提開發計畫及撤銷分區作業報告案

決議：准予備案。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台北縣汐止鎮「北翠湖社區」開發計畫案

決議：

本案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經環保署認定不應開發，是以本案不予同意，並請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轉知申請人。

第二案：省農林廳林務局報請審議「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暨森林鐵路沿線開發計畫」案與嘉義縣政府報請核定「大阿里山風景區計畫」案

決議：

一、有關省林務局「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暨森林鐵路沿線開發計畫」乙案
請省林務局就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新社區及鐵路沿線之車站景觀據點等開發計畫，儘速確定其計畫範圍與辦理土地實測登錄，並確實依部頒「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規定擬具開發計畫後循序報核，以利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等地區開放民營之整體規劃與作業，增加吸引民間投資之誘因。

二、有關嘉義縣政府「大阿里山風景區計畫」乙案

（一）嘉義縣政府所提「大阿里山風景區計畫」與省林務局所提「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暨森林鐵路沿線開發計畫」案，二案之計畫內容多所競合與不一致，大阿里山地區之未來觀光遊憩發展應有一整體性的規劃。

（二）請中央觀光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協調嘉義縣政府與省林務局等相關單位，同時整合上開二案計畫內容，並俟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評鑑其等級及該風景區計畫之必要性後再議。大阿里山風景區如經評鑑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則應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專設機構經營管理之，並擬具其風景區計畫循區域計畫分區及用地變更相關規定程序報核；如經評鑑為縣級風景特定區，則由嘉義縣政府研提風景區計畫報核；如經評鑑無新擬訂大阿里山風景區計畫之必要，則由目前之土地經營管理單位（省林務局）依其發展需要研提開發計畫循序報核。

（三）於政府組織再造及前述相關計畫定案前，大阿里山地區延續其既有的經營管理方式。請嘉義縣政府與省林務局二單位加強協調，並確實依行政院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台八十七內字第四一一八六號函核示，加強土地使用規劃及開發管制。

第三案：提請討論台南縣政府申請辦理新訂「台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案

決議：

一、本案為配合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都會區域休閒設施發展方案」與「台南都會公園開發計畫」之都會公園建設目標與因應都會居民之休閒遊憩需求，俾利用內政部無償取得台南都會公園用地，加速都會公園開發時程，確有需要。台糖公司亦允諾配合特定區計畫的擬定，提供都會公園用地。案經台南縣政府擬具補充資料與釐清相關發展課題，以及允諾擔任本案之開發主體，基於推動本案之必要與時效性，准予通過本案。

二、後續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時，應確定依照左列事項辦理：

（一）依據「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對於人口及用地需求總量管制的指導，考量新訂特定區計畫地區之環境特性與未來計畫增加的人口數，避免人口過度集中，應全面實施容積管制。

（二）為求土地資源之合理有效利用，請台南縣政府核實推估配合台南都會公園用地取得所需區段徵收範圍，考量地區發展限制因素與實際產業及住宅用地需求，衡酌縣府開發能力，計畫範圍以三四六公頃為原則。其中，都市發展用地以三三四公頃為限，計畫人口以三萬六千人為原則。

（三）確實擬定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並依照該計畫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研擬適當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且對於本案未來發布實施後五年內之發展應研訂分年實施計畫，並納入台南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內執行，以為落實。

（四）請台南縣政府檢討前經核定尚未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及申請中之新

訂及擴大都市計畫案，調整其辦理時序及評估計畫之可行性，以符實際發展需求與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後之都市發展政策指示。

（五）加強三爺宮溪水岸之土地利用與都市設計，兼顧人為親近使用、自然生態保育、人文景觀、遊憩發展及水利防洪等多元化機能，以創造具地方特色景觀風貌。

（六）依據「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規定，妥予規劃航空噪音影響區域內之土地使用配置。另須妥予研擬因應對策，避免民眾在未告知情形下進住高噪音影響地區，且無法獲得防音設施的補助，以維護將來居民權益，並杜紛爭。

（七）本特定區之運輸需求、聯外交通動線與道路系統，應進一步妥善分析、規劃。另酌予彈性規劃街廓之服務道路，並結合地方文化發展與景觀特色。（如：水岸地區配合規劃作人行步道或自行車系統），以創造高品質的生活環境。

（八）未來特定區計畫之土地使用配置與擬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時，應妥為考量對於飛航安全可能之影響、高度限制與航空噪音防制等相關規定，以確保飛航安全與居住生活環境品質。

（九）應於適當區位規劃足夠之污水處理廠與廢棄物處理廠等環保設施用地及上下水道系統，以維護環境品質。

三、請台南縣政府就專業小組及大會審查會議問題所提研辦情形與說明資料納入計畫申請書圖，正式行文（一式三份）送本部查核無誤後核發同意函。

第四案：提請討論台南縣七股鄉公所申請辦理新訂「七股都市計畫」案

決議：

請台南縣七股鄉公所依以下決議修正書、圖後，檢送書、圖三份送部備查，並核發同意函件：

一、參照行政院八十六年一月四日台八十六內字第○○三五二號函辦理，略以：「為減少區段徵收推動之阻力，各級主管機關施行區段徵收時，宜參酌下列原則辦理：1、既成社區、聚落或建物密集地區，於規劃都市計畫時，儘量以不納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範圍為原則。如有必要納入者，在不影響都市計畫規劃之前提下，儘量予以保留。??？」

二、區段徵收開發主體修正為台南縣政府。

三、未納入區段徵收部分既有聚落住戶應負擔至少二〇%以上公共設施費用，負擔方式可以繳納現金代替。

四、所劃設之農業區面積以區段徵收面積加既有社區面積合計之三〇%為原則，依此估計總計畫面積約一六〇公頃。

第五案：提請討論「有關新竹科學城香山寶山地區行動計畫之五萬人口總量管制檢討」案

決議：

一、按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為六年國家建設計畫之重要項目，亦為新竹地區未來都市及都會發展之指導性計畫，其中有關香山寶山地區之五萬人口總量制之行動計畫，係希望至民國一〇五年之計畫年期內，透過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制，使香山寶山地區之人口成長，依循人口成長管理策略，限制其得增加之總

量為五萬人，一方面藉以兼顧未來科學城科技人員之安居計畫，另一方面並資確保香山寶山地區發展為低密度、高品質的住宅社區。因此，內政部乃於八十三年二月二日該地區住宅社區開發案之申請已達五萬人口時，函請新竹縣市政府暫停受理該地區任何社區開發案之申請。惟自八十三年暫停受理地區社區開發案之申請迄今，從交通狀況與運輸改善計畫、水資源供應與未來水源開發計畫等方面分析，近三、四年間，該地區交通、水資源等相關公共設施興闢計畫，並未充分及大幅增加。尤其，我國區域土地發展政策，自八十四年陸續公告實施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後，對未來山坡地之使用，係以加強資源保育與水土保持為主，故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土地，內政部相關法令已限制其建築使用；而香山寶山地區除已大部分為早期聚落聚集之河谷平地外，其餘多為起伏較大之地區，另有部分係屬為重要水庫集水區、區域景觀走廊與景觀敏感地等環境限制發展地區之土地。因此，在衡量該地區之地形與自然環境等情形之限制，及前述交通、水資源等相關公共設施興闢計畫未能配合下，現階段暫不放寬該地區五萬人口總量管制之規定。

二、惟未來新竹縣（市）政府以後每兩年應就科學城發展計畫香山、寶山地區「行動計畫」公共設施之興建、人口之聚集及相關之交通狀況等，調查人口變遷及公共設施服務狀況、服務標準，並循行政程序提報內政部區委會討論，以為修改該地區人口總量管制之參考。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十七時三十分）